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4日，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峪关市组织召开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进行了现场踏看，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核实了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报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酒钢润源公司墙材厂院内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干式磁选机、平板风磁联合干选机、粗精矿仓、精矿仓、尾灰仓以及生产线所需配套设施。本项目工程内容按功能划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嘉环评发〔2018〕50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8 月竣工。项目设计单位为酒钢集团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中冶南方武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由设备厂家（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并调试运行，现各项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399.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8%；项目实际总投资 251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5.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三同时”验收，包括主体工程（2×125MW 机组干式预选灰管、2×300MW 机组干式预选灰管、干式预选工艺楼、干式精选厂房以及综合办公室）、辅助工程（空压机室、减压仓、缓存仓、粗精矿仓、精矿仓以及尾灰仓）、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电气系统以及供暖系统）和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合理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2×125MW 机组干式预选灰管就近接自现有 125MW 机组输灰管道，管道全长约 120m。	2×125MW 机组干式预选灰管就近接自现有 125MW 机组输灰管道，管道全长约 200m。	二分厂输灰管道项目改造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	否
2	空压机室内设置 4 台水冷螺杆式空压机	空压机室内设置 4 台喷油螺杆压缩机，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酒钢公司储存部处理	建设水冷螺杆式空压机会产生废水，喷油螺杆压缩机需定期更换润滑油		否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和冷却塔定期外排水	冷却塔未建	水冷螺杆式空压机未建，不产生生产水		否

由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界定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减压仓、缓存仓、粗精矿仓、精矿仓、尾灰仓和精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 无组织废气

3 个减压仓仓顶含尘废气、缓存仓仓顶含尘废气、粗精矿仓仓顶含尘废气、精矿仓仓顶含尘废气、尾灰仓仓顶含尘废气，各出口废气均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精选除尘器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高度 20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4m³/a，废水排入酒钢公司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风机、粉煤灰干式磁选机、平板风磁联合干选机等噪声设备。其噪声源源强在 85~100dB（A）之间。经过建筑隔声、设备选型、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其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预选尾灰、精选尾灰和除尘灰，预选尾灰由仓泵经原管道原路送至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灰库；精选尾灰经管道进入 2×300MW 机组粉煤灰减压仓后通过预选进入润源灰仓，由墙材厂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粉煤灰磁选工序。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酒钢公司统一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3）危险废物

空压机室内共安装 4 台喷油螺杆压缩机，正常情况下 3 用 1 备，一台喷油螺杆压缩机运行 6 个月更换一次润滑油，润滑油起冷却作用，不存在漏油等情况，一次更换量为 24.3kg，每年更换两次，每次更换后直接交由酒钢公司储运部处理，不储存。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0t/a。产生的废润滑油

(HW08) 交由酒钢公司储运部处理。

表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物特性	治理措施	利用量	处理量
1	预选尾灰	51837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经管道原路送至 润源灰库		518374
2	精选尾灰			进入 2×300MW 机 组粉煤灰减压仓后通 过预选进入润源灰 仓，由墙材厂外售		
3	除尘灰			回用于磁选工序		
4	生活垃圾	3.63	生活垃圾	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 埋场填埋		3.63
5	废润滑油	0.20	危险废物 (HW08)	交由公司统一处理		0.20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精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m³/a，废水排入酒钢公司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宏基环保【声】字【2020】第 019 号，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由生产车间及办公室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酒钢公司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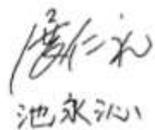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粉煤灰提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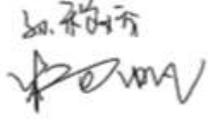
七、建议与后续要求

- 1、完善项目的变更内容合理性分析。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签字）：


池永沁


王欣


孙永红


李敏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4日



